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环境保护（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湖北石源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对项目运营期废气设计了废气处理方案，废气处理环保投资 5.7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气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该项目废气主要是污泥暂存区和蚯蚓养殖区产生的臭气。产生的臭气定期采取喷洒除臭剂及保持自然通风，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限值要求。加强污泥运输管理，专车运输并封闭性处理，防止沿途抛洒，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减少环境和沿线居民的不利影响。

对项目生产废水设计了废水处理方案，废水处理环保投资 1.5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水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渗漏液、初期雨水。建设渗漏液收集池和初期雨水池，对污泥堆放区、蚯蚓养殖区、蚯蚓粪肥堆放区设置大棚进行防雨、防流失处理。生活污水、渗漏液、初期雨水经集中收集回用于蚯蚓养殖区喷洒用水，不外排。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建设，配套的废气、废水处理工程随主体工程同步进行。建设单位对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进行安装调试，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湖北石源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本次新建项目位于团风县团风镇王家坊村，环评批复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流转土地 62.9 亩，利用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和粉碎秸秆等原料养殖蚯蚓，达到年产 740 吨鲜活蚯蚓、蚯蚓粪肥 2 万吨的生产规模。

本次验收主要建设内容：建设 30 个蚯蚓养殖大棚，占地面积约 40000m²，1 座污泥暂存区，有机肥暂存区（主要是蚯蚓粪），利用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和粉

碎秸秆等原料养殖蚯蚓，并配套建设办公区及环保设施。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740 吨鲜活蚯蚓、蚯蚓粪肥 2 万吨的生产规模，与环评设计一致。

我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蚯蚓养殖及有机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取得了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团风县分局《关于蚯蚓养殖及有机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团环批字[2023]9 号）。2024 年 5 月 11 日已完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21121MA498U4Q6U001W。有效期为：2024 年 5 月 1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环境保护部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由建设单位蚯蚓养殖及有机肥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通过现场踏勘，检查项目生产情况和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的基础上于 2024 年 1 月编制了《蚯蚓养殖及有机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5 月 1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蚯蚓养殖及有机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企业于 2024 年 5 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境保护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湖北石源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石五喜

（2）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环境卫生管理业》（HJ 1106—2020）以及环评报告中自行监测计划要求，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可根据自身条件进行自行监测，也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根据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特点、排

放规律等，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做好项目营运期间自行监测工作。

湖北石源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